白城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23.04

目 录

[前 言 2](#_Toc297109207)

[一、进展与形势 2](#_Toc2127126175)

[（一）工作进展 2](#_Toc1811061296)

[（二）形势研判 5](#_Toc473905068)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及防治重点 8](#_Toc1049120752)

[（一）指导思想 8](#_Toc947068990)

[（二）基本原则 8](#_Toc771174618)

[（三）主要目标 9](#_Toc322267933)

[三、主要任务 10](#_Toc1915275397)

[（一）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10](#_Toc1440799583)

[（二）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18](#_Toc453013761)

[（三）深化农业农村环境治理 21](#_Toc1709971140)

[（四）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26](#_Toc510437093)

[四、保障措施 28](#_Toc910211291)

[（一）加强组织领导 28](#_Toc293668412)

[（二）加大资金投入 29](#_Toc1668450299)

[（三）加大宣传引导 29](#_Toc2038549728)

[（四）加强实施效果评估 29](#_Toc575843450)

# 前 言

依据国家《“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吉林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编制《白城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在总结“十三五”期间白城市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的基础上，分析全市“十四五”期间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阐明“十四五”期间全市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思路、目标指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为深入打好黑土地保卫战及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规划期2021—2025年，展望至2035年。

# 一、进展与形势

## （一）工作进展。“十三五”以来，全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大力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吉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吉林省清洁水体行动计划》《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吉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推进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积极成效。

1．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白城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部分区域稳中有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印发《白城市落实清洁土壤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白城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白城市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制定《白城市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白城市地膜回收行动方案》《白城市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白城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方案》《白城市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总体方案》等。建立全市土壤环境信息化平台，基本建成土壤环境监测网络。

完成农用地详查工作，形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数据库。完成全市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档案和分类清单。完成29户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并公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与辖区内5个县（市、区）政府和7家重点监管企业全部签订了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并报省厅备案。严格落实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实行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印发《白城市建设用地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方案》，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印发《白城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的通知》（白环发〔2021〕39号），建立建设用地用途管理制度。

2．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稳步推进。

制定出台《白城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按月调度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进展，上报省“水十条”调度平台，按年度完成《白城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自查报告》上报工作。完成全市需要整治的14个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达到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的目标要求。完成全市县级及以上6处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调整工作，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全市7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吉林白城工业园区、吉林白城经济开发区、吉林镇赉经济开发区、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吉林大安经济开发区、洮北区经济开发区、洮南经济开发区）全部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在线监测装置安装任务。全市共有279座加油站，全面完成更新双层罐或设置防渗池的改造任务。

初步构建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实施“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建成国家地下水监测站点8个。地下水污染防治初见成效，全市24个地下水考核点位实现质量极差比例控制在20.83%左右的目标。

3．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取得进展。

制定实施了《白城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十三五”期间完成整治行政村340个。全市完成了132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农村饮用水水质检测覆盖率100%，总合格率为100%。开展6个县级以上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全省率先开展农村环境卫生“六清”整治行动，累计改厕7.7万户，建成11个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全市919个行政村全部建立了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完成率100%，建设垃圾转运站30座。开展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摸底调查及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排查无黑臭水体。全市137户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7.86%，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25%。2018年7月全市禁养区内28户养殖场已全部完成关闭搬迁任务。实现农药使用量负增长，开展农药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示范，推广应用高效精量喷头（体），全面推广土肥管家app，建立完善全省测土配方施肥白城区域12582大数据库，2020年年底，实现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92.2%（推广面积1233万亩），农药、化肥实际使用量分别下降1.92%和0.7%。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87.81%以上。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实施秸秆肥料化、燃料化、饲料化、原料化、基料化综合利用，综合利用率达到81%。全市农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逐步完善，初步建立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平台。

## （二）形势研判。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引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不断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逐步健全，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红利、制度红利不断释放，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合力逐步形成。但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尚未根本缓解，到2035年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的目标任务异常艰巨。

“十四五”时期，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农业绿色发展处于起步阶段，农业面源污染量大面广，局部区域农村环境质量不容乐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土壤环境风险压力大。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起步较晚，土壤环境监测、监管、治理技术能力依然薄弱。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修复、效果评估等机制还不完善，与新发展阶段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还有差距，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有待深化。

2．地下水污染防治基础弱。地下水污染源环境状况底数不清，基础监测和风险预警体系不健全，污染源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难度大，地下水环境管理体系和防控机制尚未全面形成，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艰巨。

3．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任务艰巨。农村环境是美丽乡村建设的突出短板，截至2020年年底，部分行政村未达到环境整治要求，已整治地区成效还不稳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89%的行政村未完成生活污水治理，资金投入严重缺乏、设施建设不规范、长效机制不健全，部分设施“晒太阳”。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起步较晚、历史欠账多，面临着既要还旧账、又要不欠新账的双重压力。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和利用方式不够规范，粪污还田利用环境污染风险较大。我市化肥农药使用量仍然偏高，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分别为40%（试点实验地块）和40%（试点实验地块），较发达国家低10～20个百分点。氮肥等农业投入品过量施用，导致土壤酸化加重并加大农产品超标的风险。

4．环境监管能力依然薄弱。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监督管理体系尚不健全。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能力薄弱，监测网络有待进一步完善，已有监测网分散在各部门，尚未形成统一监测体系。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工作基础薄弱。地下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技术、设备、材料等缺乏。现代化手段在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决策支撑和环境监管中应用不足。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管理技术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人才队伍建设薄弱。对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管缺乏专业技术支撑队伍和有效治理模式经验，难以满足工作需要。

5．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有关部门对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视程度不够，责任意识不强。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联动监管有待完善。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意识薄弱，生产经营中“重水、气，轻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普遍存在，未建立有效的土壤、地下水环境管理体系。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用地用电优惠政策缺失，村民参与的积极性未能有效调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工作在统筹推进、信息共享、考核督导等方面尚未形成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十四五”期间，要充分利用新机遇、新条件，妥善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坚定推进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为实现美丽、平安、幸福白城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及防治重点

##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推行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响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新期待。

## （二）基本原则。一是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理顺源头预防压力传导机制，倒逼落实溯源、断源、减排措施，切断污染物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的途径。强化农村环境整治，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化，推进农业生产清洁化、产业模式生态化。二是系统治理，防控风险。打通地上和地下、城市和农村，协同水、气、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系统实施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坚决守住农产品质量、人居环境和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健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风险管控机制。三是问题导向，精准施策。抓住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聚焦突出环境问题，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地制宜制定差异化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措施，分类施策、分阶段整治。四是强化监管，依法治污。完善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强化“污染者担责”。完善环境监测网络，健全污染防治大数据平台，提升污染治理科学化、智慧化水平，强化科技支撑能力。

##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巩固提升，进一步保障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基本建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到2035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全市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农村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得到完善，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基本实现。

表1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指标名称 | 2020年（现状值） | 2025年 | 指标属性 |
| 土壤  生态环境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0%以上 | 95.2%以上 | 约束性 |
| 重点建设用地1安全利用 | —— | 有效保障 | 约束性 |
| 地下水  生态环境 | 地下水国控点位  V类水比例2 | 25%左右 | 33.3%左右 | 预期性 |
| “双源”3点位水质 | —— | 总体保持稳定 | 预期性 |
| 农业农村  生态环境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4 | 10.99% | 25% | 预期性 |
| 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 | —— | 80%（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 | 预期性 |
| 农村环境整治村庄数量 | —— | 151 | 预期性 |
| 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 | —— | 43% | 预期性 |
| 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 | —— | 43% | 预期性 |

注：1．重点建设用地指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所有地块。

2．地下水国控点位V类水比例指国家级地下水质区域监测点位中，水质为Ⅴ类的点位所占比例。2020年现状值是25％左右，2025年目标值是33.3％左右。

3．“双源”即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和地下水污染源。

4．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是指生活污水得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行政村数占行政村总数的比例。

# 三、主要任务

## （一）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按照“控源头、防新增、重监管、保安全”的思路，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防止新增土壤污染，消除污染存量。加强黑土地保护，巩固提升农用地分类管理。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因地制宜严格准入管理，杜绝违规开发利用。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为重点，强化监管和执法检查，防止新增土壤污染。

1．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动态更新重点区域和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编制整治方案，分批次完成整治，保障粮食安全。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以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有关规定，将符合筛选条件的排放镉、汞、砷、铅、铬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大气、水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3年年底前，对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对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实现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严格控制耕地周边涉重工矿企业污染物排放，鼓励企业开展重金属污染物减排和提标改造。（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排查整治涉重金属关停企业和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现场踏勘等方式，全面排查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关停）遗留工业固体废物矿区无序堆存的历史遗留废物，建立排查清单，对需要整治的列入整治清单。根据排查结果及污染风险，制定整治方案，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存量，降低矿区废物污染灌溉用水或随洪水进入农田的风险。优先对周边及下游耕地土壤污染较重地区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有效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防控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的法定义务，防止其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督促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预防和减少矿业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污染破坏。将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与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矿区土壤污染治理、土地整治等工作统筹推进。加强重有色金属矿区污染综合整治，因地制宜管控矿区污染土壤和酸性废水环境风险，重点保障农业生产和生活用水安全，鼓励采取自然恢复等措施。（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聚焦重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涉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等重点行业，以大安市、洮北区、镇赉县等产业集中地区为重点，开展企业绿色化提标改造。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绿色升级。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消除土壤污染。（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耕地污染成因排查。以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基础，涉及耕地镉等重金属污染问题的地区，开展耕地重金属污染途径识别和污染源头追溯，查明污染成因，实施污染源头阻断工程。（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根据典型行业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腾退地块土壤污染情况、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动态更新增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企业全面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土壤污染防治义务。2025年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改，以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巩固提升耕地分类管理。

加大耕地保护力度。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黑土地综合保护，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还田“梨树模式”，推广绿色生产技术。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从严查处向农田施用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巩固提升农用地安全利用。加快推进洮北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总结洮北区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模式，持续推进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推广应用品种替代、水肥调控、生理阻隔、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技术，到2025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2％左右。落实省制定“十四五”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按规定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确保严格管控类耕地退出玉米等口粮种植。将列入严格管控类且无法恢复治理的耕地，进行整改补划，并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进行相应调整。探索利用卫星遥感等技术开展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实施情况监测。（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严禁重金属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加大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和严格管控类耕地产出的农产品临田检测力度，加强超标粮食处置。强化对重点地区粮食收购和加工企业的监管，督促开展收购和加工粮食的重金属检测，对于超标的，专仓收储，严格管理，未经无害化处理，严禁流入口粮市场。对市场中流通的玉米、大米及米制品，加大抽检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根据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农产品检测、治理修复效果评估等，动态调整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并将清单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食用农产品耕地。（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

深入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简称“一住两公”）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优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潜在高风险地块中的地块，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鼓励各地对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因地制宜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充分发挥环境大数据辅助监管的作用，对全市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企业，及时纳入监管视野，防止腾退地块游离于监管之外。（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自然资源部门在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商生态环境部门依法督促相关单位调查并上报土壤污染状况。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市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市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严格污染地块用地准入。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一住两公”用地。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更新公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市自然资源部门对列入名录的地块，不予作为“一住两公”用地，不予办理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重点地块风险管控。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等行动遗留地块、企业用地调查高风险地块（关闭搬迁），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制定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管理措施。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制定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并落实工程措施。建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施工相关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修复过程二次污染防控。（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并防止引发负面舆情。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应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建立完善污染地块信息平台，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有关信息、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以及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信息。将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推动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制定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具体办法或措施。（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信息公开。2022年起，在土地收储、出让以及房地产出售等环节，土地使用权人应公开地块原土壤污染状况及污染治理和修复情况。加强房地产出售环节土壤污染防治公示情况检查。（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项目施工过程，以及暂不开发利用地块风险管控的信息公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重点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及农药类等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针对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地块，强化后期管理。严格效果评估，确保实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目标。（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信用管理，依法将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执业情况、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鼓励选择从业水平高、信用好的单位，推动从业单位提高自律意识和能力水平。（市生态环境局、市政数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专栏1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重点工程 |
|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项目。以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在产）为主，开展防渗漏改造工程。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经调查评估确定的污染地块，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  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提升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在白城市洮北区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以用途变更“一住两公”地块为主，推进一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

## （二）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以保护和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为核心，重点抓好“摸清家底、‘双源’监管、协同防治、健全体系”，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污染源风险管控。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

1．健全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

制定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方案。排查地下水国考点位附近污染源分布情况、地质背景值情况，对超标点位和与上年相比监测变化幅度大的点位，逐一排查原因。水质下降的、非地质背景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点位，因地制宜制定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或保持方案，明确防治措施及完成时限，防止地下水污染恶化。（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修复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研究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防渗、地下水环境监测、执法检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健全部门间地下水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各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部门共享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水文地质勘查、地下水资源调查等信息。（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

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简称“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衔接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排污许可等成果，基本查清污染源信息、环境管理、水质状况等内容，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识别管控重点。到2023年，完成省级以上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到2025年，完成其他污染源地下水调查评估。（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地下水防渗和监测措施。对列入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单位名录企业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渗漏排查。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防渗改造措施。“一企一库”“两场两区”落实防渗漏措施，按要求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开展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监测。（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地下水污染源风险管控和修复试点。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存在特征污染物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的，要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工作，采取管理措施和工程措施，阻止地下水污染扩散。针对地下水有机污染物、重金属等迁移性强的污染物，兼顾不同水文地质条件，选择适宜的修复技术。加强地下水风险管控效果评估和后期环境监管，确保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达到要求。开展废弃矿井封填试点。（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

排查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污染风险。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识别可能存在的污染源，研判风险等级，建立和完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内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加强饮用水水源污染风险防范。（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强化县级以上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优化调整，设立标志，进行规范化建设。针对水质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分析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污染防治、水厂深度处理或更换水源等措施，确保饮水安全。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档案制度，逐步推进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全覆盖。推进县级以上城市浅层地下水型饮用水重要水源补给区划定，加强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防范傍河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加强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河道水质管理，减少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确保傍河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专栏2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
| 农村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标准化建设工程。继续推进全市农村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标准化建设工程，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周边设置护栏等。  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整治工程。全市范围内清理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排污口等。针对人为原因导致水质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实施治理工程。  地下水饮用水源及补给区清单和污染源清单。2021年年底前，各地形成县级以上地下水饮用水源及补给区清单和污染源清单。  地下水调查。2022年年底前，开展地下水调查。  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2023年年底前，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 |

（三）深化农业农村环境治理。聚焦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环境整治、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重点工作，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建设生活环境整洁优美、生态系统健康稳定、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乡村。

1．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设立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宣传牌，必要时采取隔离防护措施。排查影响农村水源地安全的工业企业、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垃圾堆放等环境风险源。制定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方案和应急预案。通过整治风险源、更换水源地等方式，消除风险隐患，保障饮水安全。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水质实行一季度一测。（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精准施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合理调整施肥结构。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推广应用低毒低残留农药，集成推广绿色防控技术。鼓励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开展肥料统配统施、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服务。到2025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3%以上。加强农业废弃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到2025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85%。提升秸秆资源化利用水平，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合理布局“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6%以上，力争达到90%。落实十项机制，层层压实秸秆露天禁烧责任，严格实行禁烧管理。在秸秆焚烧高发期，全面开展巡查检查，综合运用无人机和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和处置违规焚烧问题，保持秸秆禁烧高压态势。推动修订秸秆禁烧量化责任追究办法，进一步强化责任追究。（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深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农民合作社等种植经营主体施用初级农家肥、成品有机肥，鼓励对农户购买和施用有机肥给予补贴。监督指导规模养殖场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加强规模养殖场粪污收集贮存治理配套设施建设，到2025年，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稳定在97%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5%以上。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环境监管，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制度，严格规模化养殖企业监管，对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到位、粪污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还田或向环境排放，或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要依法查处。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备视频监控设施，防止粪污偷运偷排。依法严查畜禽粪污偷排、直排、丢弃等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监测。开展洮儿河等灌区农田灌溉用水监测，10万亩以上农田灌区灌溉用水水质监测实行每年2次。（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突出重点区域治理。突出重点区域治理。优先围绕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重点村、环境敏感区等区域，分区分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乡村旅游重点村生活污水治理，助推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厕所革命衔接，积极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5%，重点旅游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率达到100%。（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文广旅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规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运行。因地制宜选取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污水治理模式，确定完成时限，达到经济适用、运行可靠的效果。对已建设的污水治理设施，明确管理主体和运维单位，健全运行维护机制，保障设施建设和运行质量。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评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评估。（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建立农村黑臭水体监管清单，实施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科学开展整治，并“拉条挂账，逐一销号”。对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进行监测评估，积累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经验与模式。建立动态排查机制，将新发现的农村黑臭水体或返黑返臭的水体及时纳入监管平台。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促进黑臭水体有效治理和长期管护。各县（市、区）公开农村黑臭水体排查结果和整治成效，鼓励村民参与和公众监督举报。到2025年年底，全市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80％。（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水平。

多措并举宣传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全民参与”垃圾分类体系，引导村民分类投放，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先行先试，积极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实现源头减量。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水平。协同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厕所粪污、畜禽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健全收运处置体系。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设施，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自然村（组）基本覆盖，逐步提高无害化处理水平。优化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布局，完善县城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分区分类选择收运处置模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村庄清扫保洁力度，构建保洁长效机制。优化收运处置设施设备布局，合理确定运输频次和运输路线，减少垃圾收运处置时间，缩短垃圾运输距离，提高垃圾收运处置效率，强化运行管理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专栏3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
| 农村环境整治。以农村饮用水源保护，生活污水、黑臭水体、生活垃圾治理为主，到2025年，完成151个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  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开展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到2025年年底，完成“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任务。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治理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到2025年，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5%，重点旅游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率达到100%。 |

## （四）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进一步健全环境监测网络、不断提高环境执法能力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能力，逐步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推进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1．推进环境监测体系建设。

加强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强化农产品产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至少完成一轮监测。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强化部门协同，适度扩大饮用水水源、县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地下水点位覆盖范围，构建吉林大安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等重点区域监测体系。推进农村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开展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推进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到2025年，实现全市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区县级全覆盖，农田灌溉水质监测体系初步建立。（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环境执法体系建设。

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加强动态巡查、办案等执法工作力量。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跨部门协作机制，构建高效的监管模式。加大化工企业、涉重金属物排放企业、建设用地、危险废物处置场、矿山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重点行业领域执法力度。综合运用“四不两直”、异地交叉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大重点抽查力度。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非法倾倒或填埋以及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向地下排放污染物等环境污染等行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3．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加强专业技术培训，进一步提高基层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各级应急预案，指导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专业化应急处置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设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粮食主产区、城镇建成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矿产资源开发影响区等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监测预警。重点加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企业和工业园区等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预警与处置能力。（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将土壤、地下水、农村生态环境管理信息融入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平台，完善平台监测预警、统计分析、信息发布、效果评估和监督管理等功能。推进建设用地管理全过程监管信息化，完善污染地块管理系统、从业单位信用记录系统、农村生态环境基础信息数据系统，加快实现地下水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推动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为改善环境质量提供支持，为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专栏4 监管体系建设提升 |
| 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健全土壤环境监测数据库，国控一般点位五年测一轮，风险源一般点位五年测两轮，重点点位一年一测。建立地下水数据库，重点监控点位监测至少一年一次。完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到2025年，实现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区县级全覆盖。  环境执法体系建设。加强基层和一线执法力量，推动跨部门联合监管，检查结果共享互认，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覆盖、常态化。  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提升监测预警和风险管控能力。 |

# 四、保障措施

规划保障实施机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主体责任。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研究经济政策支持措施。加强实施评估，明确年度评估要求。加强宣传教育，营造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市负总责、各县区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市直相关部门要根据规划要求，落实“一岗双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形成合力。市生态环境局每年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展情况。

（二）加大资金投入。加大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资金投入，拓宽融资渠道，发挥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确保污染防治任务按时完成。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受污染耕地、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农村面源污染等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治理与修复。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收费制度。

（三）加大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结合“六五”环境日、“九二六”吉林生态日等重要环保主题宣传活动，围绕实现美丽、平安、幸福白城为目标，有针对性地宣传普及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增强公众生态环境意识和责任意识。强化宣传培训，采用培训班、现场会、视频会等形式，组织召开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申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技术培训。推进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等环境宣传培训工作，大力推广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形成全社会保护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实施效果评估。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围绕本规划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在2023年、2025年年底，分别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